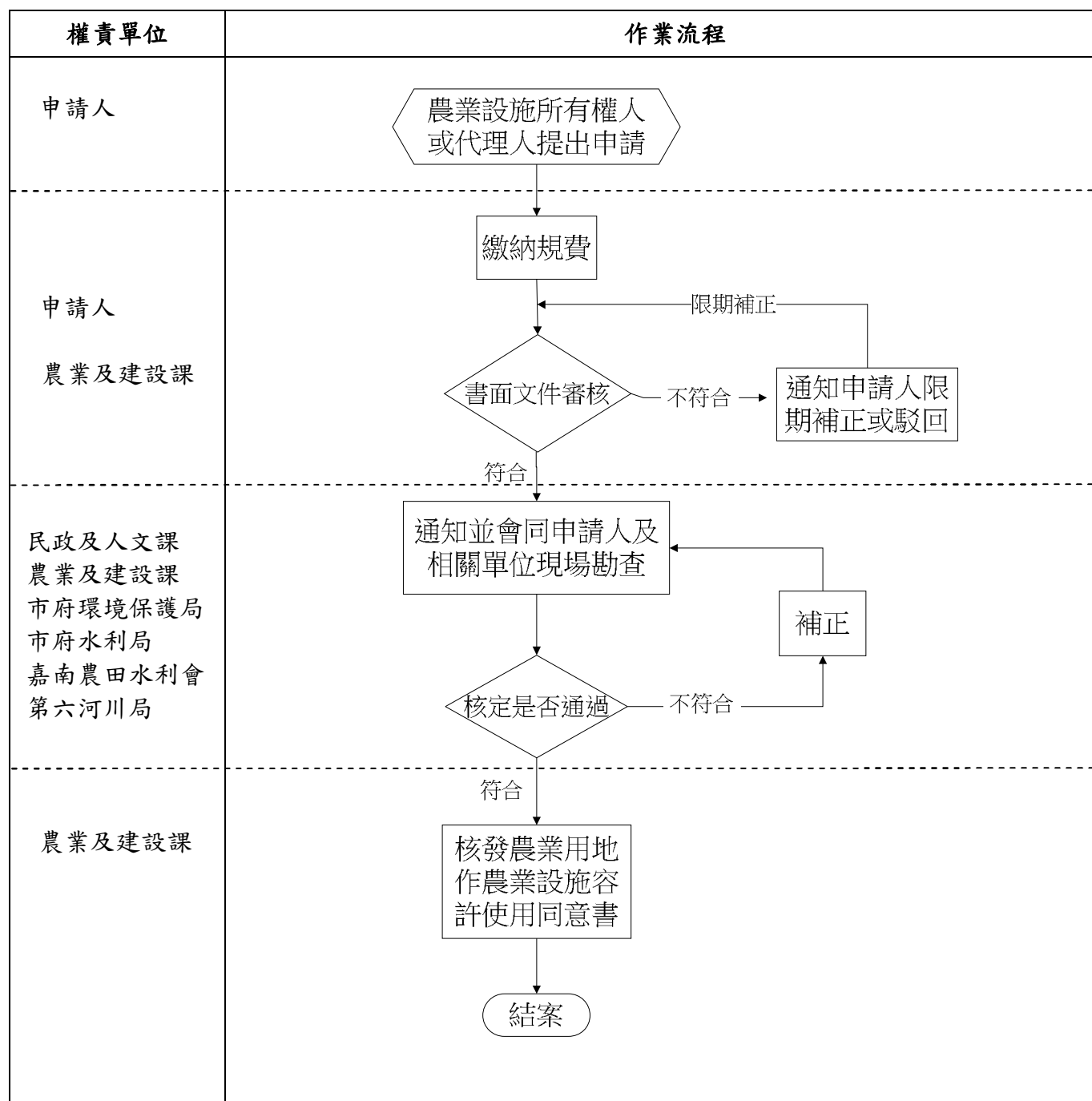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南市七股區公所【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】作業流程表



※法令依據

農業發展條例第八條之一規定
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
 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第四條

※應備證件

1.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，屬法人應檢具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。
2. 經營計畫書。
3. 最近一個月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，但申請網路電子謄本者可免附。
 *屬都市土地者，應另檢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。
4. 設置配置圖，其比例尺不得小於 1/500。申請畜牧設施者，其比例尺不得小於 1/1200。

5. 土地使用同意書。但土地為申請人單獨所有者，免附。
6. 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。

※使用表格

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書。

※作業注意事項

1. 申請書應填寫三份，並檢附應備證件向本所申請。
2. 計畫書敘明下列事項：
 - (1) 設施名稱。
 - (2) 設置目的。
 - (3) 生產計畫。應敘明作物種類、生產週期、預估產量及行銷通路等。
 - (4) 興建設施之基地地號及興建面積。
 - (5) 現耕農業用地及經營概況。
 - (6) 現有農機具名稱及其數量。
 - (7) 設施建造方式。
 - (8) 引用水之來源及廢、汙水處理計畫。
 - (9) 對周邊農業環境之影響。
 - (10) 農業事業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計畫。
 - (11) 申請設施無可避免使用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之理由。(申請土地位屬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且申請設施為農機具設施、農產運銷加工設施、農事操作及管理設施等方需敘明本項目)
3. 各項設施之許可使用細目，應符合相關規定。

※承辦課室

農業及建設課 06-7872611#243 吳宜霖